

臺北市公園及行道樹 認養契約書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認
養
標
的
簡
圖

臺北市公園及行道樹認養契約書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(以下簡稱甲方)

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同意，乙方認養甲方經管之位於臺北市 區 路(街) 巷
弄 號 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 處(面積
平方公尺) 行道樹 株(位置詳如附圖)，茲訂定契
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乙方認養公園、行道樹等其相關資料由甲方提供。

第二條：認養期間由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

計 年 月，契約屆滿前一個月，乙方得依臺北市公園及行道樹認養作業要點，向甲方提出申請，經雙方同意得續訂之。

第三條：乙方在認養期間應就認養標的管理維護如下：

1、環境清潔維護、澆水、拔除雜草。

2、樹木扶正。

3、草皮植栽修剪。

4、協助認養標的內之遊具等相關設施損壞或有影響市容

觀瞻、破壞行為者通報。

認養人就認養標的，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，不得擅自變更標

的或收取任何費用或排除他人使用。

(本條款可依據認養標的維護管理需要增、減約定事項)

第四條：乙方未經甲方許可，不得變更認養標的內之設施。若因乙方任意變更認養標的之設施致生危險者，由乙方負全部之法律責任。

乙方擬於認養標的內增（改）設園景設施或協助環境改善者，應檢附詳細之認養計畫書及設計圖說資料，經甲方審查通過後按圖施作，其施工費由乙方負擔，完工後檢附竣工圖及照片，送甲方備查。

認養計畫書包含下列內容：

(一) 認養標的現況圖。

(二) 設計圖說、資料：

1、增設設施之種類、名稱、數量及施工圖。

2、施工期間及方法。

3、管理維護之方法。

4、其他必要之圖說及相關資料。

前項乙方經甲方同意自費增（改）設之設施，其所有權屬甲方，於契約屆滿或終止認養時，認養標的應保持現狀，無條件點交返還甲方，不得要求補償。

第五條：認養期間如涉及場地使用事宜，由甲方依「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須知」辦理，並副函乙方知照。

第六條：乙方得在無損公園設施、行道樹之生長、公共安全與都市景觀原則下，得依「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須知」向甲方申請場地使用。若未經甲方同意而擅自使用場地，甲方得立即終止認養契約，如發生設施損壞或公共安全事件，由乙方負全部責任。

第七條：乙方不得從事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乙方就認養標的，應確實維持認養標的原有之使用與功能不得有擅自變更標的、為營業用途之行為或妨礙他人使用。

（二）認養標的內之喬木，禁止擅自修剪。如欲協助甲方修剪樹木，應依「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」提送修剪施工計畫書，經甲方核定後據以施作。未經甲方同意，擅自修剪公園樹木或行道樹等行為，將依「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」規定求償。

（三）非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將認養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分讓與他人。

第八條：甲方舉辦之各種園藝講習及展覽會等活動乙方得優先參加。

第九條：認養人得於認養標的之適當地點依下列規定設置認養告示牌

（一）公園之認養告示牌，規格以不超過0.3平方公尺之面積為限。

(二)行道樹之認養告示牌，規格以不超過0.04平方公尺之面積為限。

(三)認養告示牌數量以1~2面為限，認養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認養告示牌得增設一面。

前項認養告示牌於認養期間屆滿或終止認養，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十日內，由認養人自行拆除並恢復原狀，逾期未移除者，視同廢棄物，由本處逕行拆除，認養人不得異議。

第十條：乙方在認養期間除依本契約履行外，應遵守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」、「臺北市樹木申請遷移及移除作業要點」及「臺北市公園及行道樹認養作業要點」之規定。

前項法規如有修正者，依修正變更後之法規辦理。

第十一條：認養期間屆滿前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終止認養契約，乙方不得異議，且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：

- (一) 甲方因業務需要或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。
- (二) 乙方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，或有其他違反本契約或認養要點規定之情形，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。
- (三) 認養期間於認養標的上所設置之設施，甲方如認定其有商品廣告之嫌者。
- (四) 因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開發利用必須收回

認養期間屆滿時，乙方應依認養契約規定交還認養標的，不得異議，且不得拖延並要求補償。

第十二條：甲方對乙方之管理維護作業具有監督輔導之權，乙方應同意接受之。甲方對於乙方認養之標的，得進行考核並舉辦

評比，績效優良者，由甲方報請本府獎勵。並於網站上公布或刊登於專刊公開表揚。如維護管理欠佳，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限期改善，乙方應依限改善，否則甲方得終止其認養契約。

第十三條：認養期間，甲方如為配合公共工程之推動需使用認養標的之範圍時，乙方應全力配合。

第十四條：乙方應設置專人辦理認養契約所訂之相關業務，如因故更換人員，需主動通知甲方。

第十五條：乙方違反本契約之責任，致第三人或甲方遭受損害者，應對第三人或甲方負賠償責任。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，若由甲方先行支付者，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。

第十六條：本契約書未規定者，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七條：本契約書經甲乙雙方同意簽章後生效，契約書壹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存壹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（甲方）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立契約書人（乙方）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聯絡窗口承辦人及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